

关于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一期）上市交易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者：

根据《关于发行 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一期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有关规定，2021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（十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将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期限为 20 年，票面利率为 3.48%，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；本期债券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16 日，每年 12 月 16 日，06 月 16 日支付利息（逢节假日顺延，下同），2041 年 12 月 16 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二、本期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起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，交易方式为现券和质押式回购。

三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“21 西藏 21”，证券代码为“101166”，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“”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